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9〕8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19年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19年工作要点

做好2019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等工作部署，以让群众满意、企业满意、政府工作人员满意为目标，以“数据上云、服务下沉”为主线，深度聚焦、破解难题，通过数据治理拉动应用提升，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向纵深发展，为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重要支撑。

一、加快政务服务向基层下沉

(一) 大力推进基层减负便民专项工作。围绕群众办事“三少一快”、基层干部“减负提效”，开展基层服务事项梳理优化、审批便利化改革，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服务的应用，推行基层证明网上开具服务，把大数据服务支撑能力延伸到基层，让数据跑腿代替群众和基层干部跑腿。实现基层办事提交证明量降低90%，努力做到村民日常办事不出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二) 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覆盖。在全省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在每个县(市、区)不少于10个镇(街道)或行政村(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场所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服务事项入驻不少于100项，让政务服务覆盖基层群众身边的“最后一公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村农业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三) 拓展“粤省事”基层应用范围。开通少数民族、三农等特色专区，推动地市特色服务入驻，加大对水、电、煤气、天气、交通等公共服务的集成，实现进驻“粤省事”的基层服务事项超过400项，“粤省事”实名用户总数达1500万、日访问量达1000万。(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四) 提高“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升级广东政务服务网，与国家平台对接联通，提高跨省、省内业务“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镇村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市县级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五) 提升基层窗口服务水平。推行“一窗通办”模式，实

现市县级 70%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让群众取一个号、找一个窗。重点推进镇、村实体办事窗口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窗口服务水平，不断优化综合窗口设置。（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服务互通

（六）提升可信身份认证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服务平台，整合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信息，推进港澳居民在政务服务、企业开办、住宿登记、婚姻登记、社保领取、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可信身份认证，覆盖至少 50 个事项，日服务量达 5000 人次。（省公安厅牵头，省港澳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市政府配合）

（七）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应用。依托“粤省事”平台，接入财政电子票据服务，推进教育、医疗、公安、检察、法院、水利等 6 个重点民生领域不少于 200 家财政用票单位服务接入，提供包括电子票据开具、缴费、取票、查验等“一站式”服务。积极推进 10 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电子票据服务应用，加快推广至港珠澳大桥，提高车辆通行“无感度”，为湾区企业群众提供方便、准确、实时的电子票据服务。（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牵头）

（八）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在广东自贸试验区试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全覆盖，推进“照后减证”。加快“证照分离”一窗通、“多证合一”备案信息采集系统、“开办企业一

窗受理系统”的升级完善，实现对涉企审批事项全覆盖，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多证合一”改革，将企业开办全流程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配合）

（九）创新港澳口岸通关便利化模式。加快建设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粤港澳跨界车辆信息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简化粤港澳跨界车辆审批和备案流程，实现在珠海青茂口岸、横琴口岸旅检通道“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的管理模式和深圳莲塘口岸车辆通道客、货车辆“一站式”通关模式。（省商务厅、公安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牵头，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流通。依托“开放广东”平台，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专题，推动政府数据向湾区企业群众开放，力争开放100个数据集。进一步改善数据开放的数量与质量，引导粤港澳大湾区政府部门及企业利用已开放数据资源进行挖掘分析和应用开发，为社会提供增值服务。（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推动营商环境提档加速

（十一）努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题。整合腾讯、平安等企业优势资源，完善风控模型和中小微企业征信体系，推进投融资一体化平台建设，与在粤银行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贷数据共享机制，为不少于5万家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服务，实现全省市场主体贷款覆盖率、中小微企业贷款数量、贷款规模显著提升。（省

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配合)

(十二)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业务一体化，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对接和数据共享。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汇聚各类监管数据，建立监管数据中心，实现行业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完成率达100%，监管信息归集率达100%，投诉举报处理率达100%，协同监管响应率达100%，为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对“监管”的监管提供支撑。(省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十三) 大力推广“信用+”应用。汇聚各渠道信用数据，构建全省信用信息库。试点推出“信用+投标担保”，实现守信企业投标“网上办”“零跑腿”。探索推出“信用+商品条码”，加强对食品、药品、婴幼儿用品等领域企业监管。继续深化“红黑名单”在联合奖惩中的应用，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守信者处处受益。(省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四) 大幅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体验，将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延伸至4家以上银行网点，实现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登

记类型（非公证的继承不动产登记除外）5个工作日内办结。（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配合）

（十五）进一步压缩工程项目审批时限。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方位覆盖，加快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流程优化、系统整合、数据共享、统一配套服务等举措，实现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四、深化行业部门重点应用

（十六）推进粤企政策通建设。依托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搭建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为广大企业提供政策发布解读、精准推送、咨询反馈和政策评估等服务。平台实现汇集国家、省、市涉企政策10000条以上，累计访问量30万次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十七）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化水平。通过具备可信身份认证能力的“智慧新民生”平台，为5000家以上网吧、10000栋以上出租屋等提供实名认证能力，强化实名寄递、实名上网、实名租住出租屋、实名二手交易、特种行业从业人员管理等。通过“智慧新警务”的移动应用，为基层民警、辅警和治保力量开展社区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提供支撑。（省公安厅牵头）

(十八) 加强在线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实现行政执法案件网上办理、执法信息网上查询、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年底前在珠三角九市各级政府推广应用，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率和透明度。(省司法厅牵头)

(十九) 建设立体化环境监测体系。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物联网等新技术，探索建立天地人一体化遥感监测体系，整合环境质量、污染源等环境数据，逐步建成环境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平台、生态环境监测物联网集成与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各类环境要素监测结果质量可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二十) 创新“互联网+河长”管理模式。共享整合河湖信息资源，推进河长制应用支撑服务和河湖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河道乱采、乱堆、乱占、乱建行为的识别，河湖健康与河长履职的分析与监管响应时间低于5秒，为全省15万名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省水利厅牵头)

(二十一) 提升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水平。构建退役军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推动建立省市县镇村五级全覆盖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平台。推进全省退役军人数据库建设，实现“一人一档”。加快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建设，提升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和水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

(二十二) 构建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整合交通、水系、地理、人口、气象等数据，统筹建设应急指挥“一张图”信息

资源库，提升对各类灾害、事故的主动监测预警能力，构建扁平化的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提高应急灾害或事故状态下指挥、调度、救援的综合响应和处置水平。（省应急管理厅牵头）

（二十三）促进医疗保障信息共享协同。推动医疗、医保、医药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完善全省统一参保、征缴、药品集中采购等数据源采集机制，实现对医院全民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库、药品库、医用耗材库以及定点药店“进销存”等数据源全口径采集。逐步建成标准统一、数据汇集、规范协同的一体化医疗保障信息化支撑体系，促进医疗保障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优化协同。（省医保局牵头）

五、提高政府内部行政效能

（二十四）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办公协同。加快协同办公平台在全省的推广应用，分批推广至42个省直部门和21个地级以上市，逐步接入各地、各部门自建的办公系统，实现部门横向协同、省市纵向互通。（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二十五）全面提升审计数字化水平。推进“金审三期”项目广东省部分建设，实现国家、省、市审计机关的互联互通。推动36类预算执行审计数据、37类社会保险审计数据、29类住房公积金审计数据、26类环保审计数据、46类企业审计数据的汇聚共享，提升审计指挥决策、质量管理能力。（省审计厅负责）

（二十六）不断强化空间地理信息支撑决策能力。打造全省

通用的空间地理公共支撑和综合应用平台“粤政图”，加强与国家遥感数据服务对接，提供 65 种地图产品、20 个地图工具、19 种个性制图模板和及时、高精度的遥感影像服务，实现空间地理数据管理“仓库化”，平台应用“超市化”。推动“粤政图”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水政执法、应急指挥、河湖监管等工作中的运用，充分发挥空间地理信息支撑政府决策作用。（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配合）

六、完善“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

（二十七）“全省一盘棋”推进政务云、网建设。统一规划全省政务云，统筹推进欠发达地市政务云平台建设，实现资源总量满足不少于 1000 个业务系统上云需求，省级节点初步具备两地三中心容灾服务能力，对欠发达地市已上线节点集中纳管。统一规划全省政务外网，推进欠发达地市政务外网示范点建设。提升省级政务外网承载能力，连通不少于 250 个政务单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八）全面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以业务应用为导向，集中开展数据治理专项攻关，建设省市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基本实现对全省统一数据资源目录规范管理，实现省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接联通，建立面向全省的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打造一站式数据资源服务体验，发布 300 个以上通用数据服务接口，并实现对不少于 100 个高频应用的有效支撑。（省政务

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九) 强化安全管理保障。建立健全“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工作协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和网络安全通报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建设“数字政府”云平台密码服务资源池、内容安全监管平台、政务网络安全态势监测平台，加强“数字政府”政务网络重点部位保密技术监管，提升“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运营保障能力和安全监测监管能力。(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十) 完善制度标准建设。加快推进“数字政府”立法，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的智力支持作用，不断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配套制度。建立健全“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编制和应用工作机制，实现数据格式标准、程序接口标准、运行维护规范覆盖90%以上的新建系统，50%以上的已建或在建系统。(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十一) 提高建设运营支撑能力。进一步规范“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内部建设，不断提升运营人员政治意识、廉政意识和保密意识。充分发挥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以及其他优秀企业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优势资源整合，不断提高“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支撑能力。(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牵头)

(三十二) 加强培训宣贯。分层次分类别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培训、研讨活动，以简报、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案例分

析、经验交流，总结推广“数字政府”成功经验。通过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推介，提升我省“数字政府”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效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牵头）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要点部署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细化任务目标和进度安排，认真抓好落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任务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监委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